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县县城主次干道车行道、人行道维修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泸县县城主次干道车行道、人行道维修改造项目跟踪审计和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9人，营业收入为4682.314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2.0944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、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，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。

4、本项目所属行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要求划分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